#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子公司签订《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、投资计划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 估数,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,同时,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 也将对收入、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。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 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,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 规、行业宏观环境、市场开发、经营管理、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,尚存在不 确定性。
- 4、本次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,投资、建设过程中的资金 筹措、信贷政策的变化、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- 1、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 光伏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)拟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(以下简称"甲方")签订《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 "投资协议书"或"协议"),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.20亿元,自取得土地使 用权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投产,用地面积约236亩,主要建设内容为:新一代光 伏铝边框项目。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。
  - 2、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

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订<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,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3、本次签订的《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4、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通过招标、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,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、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 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- 1、甲方情况
- (1) 名称: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(2) 地址: 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九路
- (3) 负责人: 吕传华
- (4) 与公司关系: 无关联关系
- (5)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  - 2、乙方情况
    - (1) 公司名称: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
    - (2) 注册资本: 18,000万元人民币
    - (3) 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    - (4) 法定代表人: 唐开健
    - (5) 注册地址: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- (6) 从事的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有色金属合金制造;有色金属压延加工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

#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- (7) 股东及持股比例: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%持股
- (8)资金来源: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及自筹资金

# 三、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双方

甲方: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: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

(二)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
- 2、项目法人: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
- 3、投资规模:项目总投资约3.20亿元
- 4、项目地址: 拟建在天长市的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
- 5、建设期限: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2年内建成投产。

(三)项目用地

- 1、用地总面积236亩左右(根据实际测绘面积为准)。
- 2、用地性质及年限:项目用地使用类型为国有出让,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,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。
- 3、用地价格:乙方拟征用地履行招、拍、挂程序,待乙方以招、拍、挂方 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,以招、拍、挂价格为结算价格。

#### (四)扶持政策

1、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在厂房主体封顶后,甲方给予乙方在基础设施等方面一定的奖励。

- 2、设备投资补贴。甲方给予乙方项目设备投资补贴,标准为实际投资金额的20%,设备投资每达5,000万元时补贴一次,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补贴到位。
- 3、企业贡献奖励。乙方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后,年税收在15-20万元/亩的(含15万元),按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60%进行奖励,年税收在20万元/亩以上的(含20万元),按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80%进行奖励,期限7年(2025-2031年)。
- 4、金融扶持。甲方协助乙方项目融资,对乙方实际发生用于本项目的金融借款给予利息补贴,标准为按期末当月公布的1年期LPR给予贴息,补贴利息的总额度按贷款本金3亿元计算,期限3年(2025-2027年)。
- 5、人才政策。对于乙方高管年度个人所得税给予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, 不超过10人,期限5年(2025-2029年)。
- 6、帮办服务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、规划许可证、 环评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。为乙方在开工前提供"五 通一平"(道路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给排水、场地平整)的建设条件。

#### (五)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,维护乙方企业的合法 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,在企业注册、项目备案、工程建设、投产运营等 全阶段提供高效服务,积极响应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,为企业高质量 发展提供支持。
- 2、甲方所属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环评、能评、安评等审批 手续。如乙方入驻的项目在相关审批中未通过,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。
- 3、乙方入园后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乙方投资项目须符合甲方所在地投资政策、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、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。

4、乙方需依照园区整体规划要求合理使用土地,乙方自行规划设计厂房, 建设设计方案需经规委会通过后实施。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项目建成场所不得擅 自改变用途。

# (六) 违约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,但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。
- 2、自本协议签订后5年内,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以股权转让、资产过户、设备抵押担保等形式造成土地实际转让,并退出经营的,乙方应返还甲方给予的政府奖励和补贴资金。乙方正常经营引进战略合作者除外。

# (七)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予以解决。协商不成,任何 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投资协议书签订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新项目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及标准引领,注重创新带动的成本优势,通过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应用,为降本增效注入新动能。本次项目的实施满足光伏产业快速增长需求,提升公司在光伏铝边框市场占有率,以实现稳步、快速发展。通过本项目公司光伏铝边框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充,将有利于抢占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先机,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,从而更好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。

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(1)履约风险:投资协议书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,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,投资协议书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,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,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(2) 政策风险: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、国家政策改变、政府行政命令限制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,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、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,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。
- (3)管理风险:本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具体实施和运营,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紧、要求高,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 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。为此,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 制度,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。
- (4) 财务风险: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,具体情况取决于后续投资进展,如后续进展顺利,项目建成后,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;

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,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7日